

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 112 年度執行情形

■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本公司為維持產業領導地位，依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，已於 101 年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程序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規範研發成果之管理，並鼓勵員工從事設計、開發及創新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。本公司亦隨時依法規變革，適時異動智慧財產的管理維護，有效控制營運風險，確保永續經營發展。

■ 智財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

本公司於 103 年經 董事會通過智慧財產權管理程序，透過制定完善的智慧財產制度，強化智慧財產佈局，維持營運安全並管控風險。本公司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 董事會報告，112 年度執行情形提報日期訂定 113 年 3 月份。

取得之智慧財產成果如下：

(1) 專利：本公司累計全球專利核准件數已逾 500 件，採取著重開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策略，保障公司及創作人之權益。

(2) 有關「112 年專利及商標案件統計明細」：

專利申請案：6 件(台灣新型 5 件,中國新型 1 件)。

專利領證案：7 件(台灣發明 1 件,台灣新型 6 件)。

商標案申請數：0 件。

商標案領證數：0 件。

- (3) 商標：全球商標註冊國家橫跨台灣、中國、美國及歐盟等國，產品件數逾數百件，商標申請圍繞服務、產品之商業營運實際情形及未來規劃。
- (4) 營業秘密：營業秘密制度化、標準化，確保機密資訊安全，並配合其他智慧財產以交互保護公司研發技術。
- (5) 其他：分析各大競爭廠商之智慧財產商品，強化產品全球佈局，另加強員工的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識，輔以教育訓練並持續推廣，有效預防及降低侵權風險。